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不会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不会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不会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概述

1、新增原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融和华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德州益太锡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太锡公司”）100%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完成，益太锡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益太锡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新能源电站投资、建设、开发、运营、维修、保养；电力销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新能源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储能设施的销售、安装、维护。于购买日益太锡持有的资产主要为 4.2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其业务与公司既有业务不同，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要求，结合新增光伏电站业务特点，拟新增光伏电站折旧会计估计。

新增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

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光伏电站	15.00	5.00	6.33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新增会计估计，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不会造成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新增会计估计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新增光伏新能源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结论，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新增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会计估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新增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是必要和合理的，同意本次新增会计估计。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5 日